

#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1 年 5 月 8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83329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推動幼兒園之基礎評鑑，督導其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為基礎，辦理學前教保服務。

##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 肆、評鑑對象：

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

## 伍、實施期程及評鑑園所數：

### 一、第 102 學年度

（一）上學期（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 80 家，私立幼兒園 6 家，共計 86 家。

（二）下學期（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5 月）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共 95 家。

## 二、第 103 學年度

### (一) 上學期 (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

1. 預計評鑑私立幼兒園共 90 家。
2. 追蹤評鑑 102 學年度上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 (二) 下學期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5 月)

1. 預計評鑑私立幼兒園共 85 家。
2. 追蹤評鑑 102 學年度下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 三、第 104 學年度

### (一) 上學期 (104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

1. 預計評鑑私立幼兒園共 96 家。
2. 追蹤評鑑 103 學年度上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 (二) 下學期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5 月)

1. 預計評鑑私立幼兒園共 95 家。
2. 追蹤評鑑 103 學年度下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 四、第 105 學年度

### (一) 上學期 (105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1. 預計評鑑私立幼兒園共 90 家。
2. 追蹤評鑑 104 學年度上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 (二) 下學期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5 月)

1.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 54 家、私立幼兒園 36 家，共計 90 家。
2. 追蹤評鑑 104 學年度下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 五、第 106 學年度

### (一) 上學期 (106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

1.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 20 家、私立幼兒園 50 家，共計 70 家。
2. 追蹤評鑑 105 學年度上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 (二) 下學期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

1. 評鑑新增園所數。
2. 追蹤評鑑 105 學年度下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 陸、評鑑類別、項目及指標：

### 一、本實施計畫之評鑑類別分為二類：

#### (一) 基礎評鑑：

針對與幼兒園有關的法令規定項目進行評鑑，其類別包括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 (二) 追蹤評鑑：

針對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 二、基礎評鑑之評鑑指標如附表 1、檢核表如附表 2、自評表如附表 3、基礎評鑑報告格式如附表 4、追蹤評鑑報告格式如附表 5。

## 柒、組織與運作：

### 一、評鑑小組

係為推動基礎評鑑事務之最高單位，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教育視導人員及幼教團體代表，成員如表一所示。評鑑小組負責統籌基礎評鑑事宜，研擬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及因應法規與政策

修正評鑑指標。

表一 評鑑小組成員表

序號	職務	姓名	類別	說明
1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2	教育局副局長	王銘煜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3	教育局副局長	葉俊傑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4	教育局主任秘書	鍾愛華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5	教育局專門委員	鄧進權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6	教育局幼教科科長	陳雅新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7	教育局主任督學	張美雲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8	教育局督學	蔡文煉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9	教育局督學	朱國隆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10	教育局督學	戴玉芳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11	教育局督學	藍淑美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12	教育局督學	劉耿江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13	教育局督學	王淑懿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14	教育局督學	方炳坤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15	教育局督學	劉朝芳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16	教育局督學	宋政蓁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17	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理事長	唐富美	幼教團體代表	委員
18	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事業學會理事長	李政憲	幼教團體代表	委員
19	社團法人臺中市學前教育協會理事長	鄭興中	幼教團體代表	委員
20	社團法人台中縣同心愛幼協進會理事長	蔡慧如	幼教團體代表	委員
21	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理事長	謝震穎	幼教團體代表	委員

## 二、評鑑委員小組

### (一) 成員組成

1. 評鑑委員小組成員將遴聘「本局業務承辦人員」、「具 5 年以上幼兒園園長、教師或教保員經驗人員、具 4 年以上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校長經驗」，以及「衛生局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其任期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2. 評鑑委員小組將分成 6 組，各組均由 3 位委員組成(如表二所示)。

表二 評鑑委員小組成員表

評鑑委員	組別及數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本局業務承辦人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校長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衛生局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總計	3 位	3 位	3 位	3 位	3 位	3 位

### (二) 主要任務

1. 評鑑委員小組接受評鑑小組之督導，負責執行基礎評鑑相關事務。
2. 在進行實地訪評時，公立幼兒園部分將由視導區督學帶隊訪視；私立幼兒園則由業務承辦人員率隊訪視。
3. 除前述評鑑小組成員外，於評鑑過程中，將請都發局、消防局及勞工局等單位協助審核受評幼兒園所提供資料。

### 三、評鑑倫理

#### (一) 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工作準則

1. 應認同幼兒園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2. 應遵守有關本次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參加評鑑講習會，確保評鑑「專業」與學術「同儕」之「專業同儕」認可。
3. 在實地訪評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鑑幼兒園之相關資料。
4. 對訪評過程中使用過之資料或獲取之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5. 實地訪評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6. 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中應排除政治因素之干擾，避免政治力介入，影響評鑑的公平正義。

#### (二) 評鑑委員之迴避原則

1. 過去五年曾在受評鑑幼兒園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2. 過去五年曾擔任受評鑑幼兒園之「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人員者。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鑑幼兒園之教職員生。
4. 擔任受評鑑幼兒園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5. 擔任受評鑑幼兒園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者。
6. 為受評鑑幼兒園園長、負責人或董事長之研究所學位指導教授者。

## 捌、實施方式：

包括實施計畫、評鑑講習會、評鑑說明會、幼兒園自評、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等方式進行，分5年10期完成。

### 一、公告實施計畫

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公告本計畫並通知受評鑑之幼兒園。

### 二、辦理評鑑講習會

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工作任務與角色。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實施時間：每期評鑑開始前1個月。
- (二) 實施對象：各評鑑委員。
- (三) 實施內容：包括幼兒園評鑑計畫內容、倫理規範及訪評報告撰寫格式。
- (四) 實施方式：包括講解、討論等方式。

### 三、舉行評鑑說明會

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實施時間：每期評鑑開始前1個月。
- (二) 實施對象：受評鑑幼兒園園長及教師代表共1-3人。
- (三) 實施內容：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程序及指標之說明。
- (四) 實施方式：包括講解、綜合座談等方式。

### 四、幼兒園自評

受評鑑幼兒園應依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完成自我評鑑，於評鑑委員小組人員到園評鑑2週前，提供自評表(1式5份)及檢附免實地訪評證明

文件 1 份(核與正本相同)，報送本局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 五、實地訪視

本實施計畫之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均以實地訪視方式為之，由評鑑委員前往受評鑑幼兒園，進行資料查閱、實地觀察及測量、實地檢視、校園參觀、訪談教職員工及綜合座談等。評鑑委員於每期評鑑完畢 1 個月內完成結果報告書初稿，送承辦學校彙整。

## 六、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

- (一) 於該評鑑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各受評鑑幼兒園。
- (二) 未通過基礎評鑑者，本局得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限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本局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法令規定辦理。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於追蹤評鑑後另行公告追蹤評鑑結果。
- (三) 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均包括評鑑辦理時間及各幼兒園依評鑑指標檢核之結果，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公告於本局網站。

## 玖、申復與申訴：

### 一、申復

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有疑義，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報告初稿 2 週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復；本局認申復有理由時，將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一) 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評鑑結果。
- (二) 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

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者。

(三) 幼兒園對評鑑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 二、申訴

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認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1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訴；本局認申訴有理由時，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函送之。

## 三、申復申訴處理機制

受評鑑幼兒園如欲提出申復或申訴時，應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並檢附足資證明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本局針對受評鑑幼兒園之申復、申訴意見，審查評鑑程序及結果，進行公正客觀之議決。

拾、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應由本市編列相對自籌款支應之。

拾壹、執行本實施計畫績效卓著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拾貳、本實施計畫簽奉 局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